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党政军义务植树苗木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党政军义务植树苗木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4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83.9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